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，主張：乙承租甲所有之 A 屋（坐落宜蘭縣），兩造間之租約約定，就租約所生之爭議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租期屆滿後，乙拒不返還房屋，亦不付租金，爰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遷讓交還 A 屋，並請求支付所欠之租金。臺北地院以裁定將該事件全部移送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乙不服裁定提起抗告，理由為兩造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試問：抗告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主張：乙於 107 年 1 月 20 日至其診所看診，惟乙至今並未支付相關診治費用共新臺幣 10 萬元。試問，乙於第一審未提出時效之抗辯，其可否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告訴乃論之罪」，請舉出二種分列在不同罪章的罪名為例說明？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或告訴權人告訴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法可否啟動調查？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直接被害人能否提出告訴及聲請再議？其理由為何？請說明「告訴不可分原則」最新修法內容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刑事訴訟法有再審和非常上訴兩種非常救濟手段，請分別說明此二種制度，並請至少列舉三項差異，說明二種非常救濟制度有何本質上的不同？民國 104 年 2 月再審制度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有重大修正，請以該條修法為中心，說明再審修法之原因及主要修法內容？（25 分）